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6 月 23 日廢字第 41-106-063168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.....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.....者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：「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、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，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.....。」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第 74 條規定：「送達，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，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，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，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，另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以為送達。前項情形，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，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.....。」

二、原處分機關所屬大安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民國（下同）106 年 6 月 5 日 11 時 30 分許，發現

有未使用專用垃圾袋之垃圾包（內容物為紙類、塑膠類等），棄置於本市大安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前行人專用清潔箱旁，乃拍照採證，並經查認訴願人為違規行為人，原處分機關乃審認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，掣發 106 年 6 月 5 日第 X9237

03 號舉發通知書予以告發，並將該舉發通知書以郵寄方式送達；嗣原處分機關依同法第

50 條第 2 款規定，以 106 年 6 月 23 日廢字第 41-106-063168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1,8

00 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6 年 11 月 27 日在本府法務局網站聲明訴願，11 月 28 日補具

訴願書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查上開裁處書經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、第 72 條第 1 項、第 73 條第 1 項等

規定，交由郵政機關按訴願人戶籍所在地（臺北市大安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○○樓）寄送，因未獲會晤訴願人，亦無代收文書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接收郵件人員，郵政機關乃於 106 年 9 月 21 日將該裁處書寄存於○○郵局，並分別製作送達通知書 2 份，1 份黏貼於訴願人住居所門首，1 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以為送達；有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，是該裁處書已生合法送達效力；且查該裁處書注意事項欄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，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，訴願人如有不服，應自該裁處書送達之次日（106 年 9 月 22 日）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；又訴願人地址在

臺北市，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；其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 106 年 10 月 21 日，因該日為星期六，是以 106 年 10 月 23 日（星期一）為期間之末日。惟訴願人於 106 年 11 月 27 日始在本

府法務局網站聲明訴願，有該局聲明訴願資料在卷可憑。是訴願人提起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原處分業已確定，訴願人對之提起本件訴願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另本件原處分並無顯屬違法或不當，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之適用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（公出）
委員 張慕貞（代行）
委員 柯格鐘
委員 范文清
委員 王曼萍
委員 盛子龍
委員 劉建宏
委員 劉昌坪

市長 柯文哲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